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在職進修人員名冊 (376550000A_11401712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712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各校於本(114)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將「114
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送府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應於報名前檢附簽呈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。
- 三、前項要點第六點—（五）規定：各校有教師參加進修者，應檢具「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，於每年9月底以前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25/08/27
文 15:09:51
交 檢 章

114/08/27

